

化工环保通讯 7/2014 2014年7月 (总第191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 △ 工信部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 △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 △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协会动态

- △ 我协会被民政部评为4A级社会组织
-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即将成立
- △ 协会召开《草甘膦副产工业盐》标准开题讨论会
- △ 对《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

综合信息

- △ 发改委《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环保部公告公布燃煤脱硫脱硝设施重点大气污染减排工程名单
- △ 国家发改委征求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版)》意见
- △ 别让化工园成为新污染源

企业信息

- △ 草甘膦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改进废水处理工艺
- △ 哈希公司简介

技术信息

- △ 工信部公告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
- △ 水溶肥拓展肥料行业新思路

工信部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简称《大气十条》),推进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信部组织编制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4年7月2日以工信部节〔2014〕273号文件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并就落实《方案》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计划,加强政策支持,强化效果考核。

(一)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工业发展特点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措施。参考本《方案》提出清洁生产技术,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大幅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促进本辖区重点行业到2017年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中央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所在辖区范围纳入实施计划。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14年11月底前将实施计划报我部。

(二)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实施计划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

(三)强化效果考核,保证实施计划落实。督促企业抓紧实施技术改造,及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验收,建立项目实施效果与降低排污强度挂钩的评估考核机制,并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主要指标,每年2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实施情况。

二、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交流研讨等工作,协助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编制好实施计划,指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力争取得好的实施效果。

三、企业要充分发挥作为应用清洁生产技术主体的作用,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污染物产生,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中央企业集团要积极组织所属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并提供资金支持。

文件正文及附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第 27 号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由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201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我部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国家环境保护部

发改能源[2014]506号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环境保护厅（局）、有关能源企业：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促进能源行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特制定《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现印送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年3月24日

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国家发改委网站查询。

我协会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

自 2013 年 5 月起，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参加了民政部组织开展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工作。2013 年 8 月 6 日，民政部组织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现场考察组对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进行了实地考察。民政部根据评估的结果对协会进行级别评定。

2014 年 7 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已经获得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证书编号：社评行字[2014]第 045 号。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并授牌。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即将成立

随着协会环保技术交流活动的深入开展，协会迫切需要面向行业推出符合行业特点、能切实解决行业突出环保问题的先进适用环保技术和装备，也急需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深入开展环保技术、装备交流推广活动。为此，今年4月份协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了成立技术装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议案，目前已进入紧张的筹建阶段。通过组建委员会，可以更好的搭建企业和环保技术装备企业直接沟通的平台，将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到企业，切实解决企业和行业的环保治理难题。

协会拟于今年10月份召开“全国石化行业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届时将召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协会邀请在石油化工环保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取得卓有成效业绩的单位加入委员会，共同为石油化工环保领域的开拓进取而努力。参加委员会的相关通知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协会召开《草甘膦副产工业盐》标准开题讨论会

近年来，草甘膦发展迅速，已成为农药行业的第一品牌产品。但草甘膦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母液处理及资源化尤其是副产盐的再利用问题已成为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成为制约草甘膦企业发展的瓶颈。副产的工业盐由于缺乏关键性指标控制，市场可接受程度较低，销售给下游用户也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加快推进草甘膦副产盐的综合利用工作，我协会向工信部申请了《草甘膦副产工业盐》标准的制定工作，今年4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14]51号），正式批复我协会承担该标准的制订工作。目前，我协会已完成了标准的开题报告和初稿，拟组织召开开题讨论会，讨论《草甘膦副产工业盐》标准开题报告及标准初稿，研究标准编制计划。

会议将于2014年8月19日在江苏镇江召开。石化联合会领导、化工环保协会、草甘膦生产企业、标准编制组成员及有关企业和专家代表将参加会议。

对《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

今年3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氯碱协会”）共同发布了《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中石化联质发（2014）70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低汞触媒生产企业的公告管理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为加快推进公告工作开展，帮助企业理解“办法”相关要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相关方工作职责

“办法”涉及的相关方及主要职责如下：

1、申请企业，是实施公告的主体，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向氯碱协会提交申请公告的资料，包括公告申请书和证实性材料、企业现场质量环保评价报告、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要求的补充材料。

2、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QC），是指定的对申请企业进行保证能力评价的机构，受委托对申请公告企业进行现场质量环保评价和产品抽样检测工作，并向申请企业提交现场质量环保评价报告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3、氯碱协会，负责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公告的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同时按要求开展产品应用情况调查。符合要求后，将初审合格企业的材料及初审意见、调查报告报送石化联合会。

4、石化联合会，会同氯碱协会等单位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请公告资料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会同氯碱协会对拟公告的企业进行公示，对无异议的，进行公告，并负责日常监督及管理等工作。

二、关于对申请公告流程的说明

申请公告的流程主要有评价检测、资料提交、资料初审、应用调查、评审公告等五个步骤。

（一）评价检测：拟申请企业与HQC进行沟通联系，委托开展现场质量环保评价和产品抽样检测工作，现场评价及产品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申请企业承担。HQC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评价和产品检测抽样工作，向合格企业颁发现场评价合格证书，并提交现场评价报告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二)资料提交:企业将公告申请书及上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报氯碱协会。

(三)资料初审:氯碱协会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公告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初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初审结果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反馈给企业,初审不合格的企业应按照通知书的要求提交整改或补充材料。资料初审合格后,氯碱协会将申请公告资料及初审意见报送至石化联合会。

对补充材料仍然不合格的企业将不再受理。

(四)应用调查:氯碱协会在对申请公告资料进行初审的同时,同期开展应用调查工作,并将调查报告报送至石化联合会。

(五)评审公告:石化联合会在收到申请公告资料、初审意见及调查报告后,会同氯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石化联合会和氯碱协会共同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企业进行10个工作日的公示,没有异议后,石化联合会、氯碱协会共同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直接进行公告,有效期为6个月。

三、关于对申请资料要求的说明

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公告申请书、现场质量环保评价报告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1、关于公告申请书

企业提交的公告申请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②低汞触媒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授权的证明文件;
- ③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
- ④低汞触媒产品连续稳定生产一年以上证明文件(包括产量、销售量、销售去向、销售发票、生产运行台账等资料);
- ⑤企业装置建设时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安全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证明;
- ⑥已建立质量、安全、环境相关管理制度的证明文件;
- ⑦对近年来是否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及处理情况予以说明;
- ⑧产品质量自检报告;
- ⑨企业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书。

2、关于现场质量环保评价和产品检测

现场质量环保评价、产品抽样和检测要求详见《低汞触媒生产企业质量环保评价要求》(附件)。

四、关于对应用调查工作的说明

- 1、调查方式：书面调查结合现场调查。
- 2、调查内容：低汞触媒产品使用情况（包括：数量、包装、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使用效果等）。
- 3、调查范围：在申请企业提供的聚氯乙烯企业名单中随机抽样，每次调查 2~3 家。

五、关于对公告管理的说明

- 1、低汞触媒合格生产企业公告实行动态管理，每次公告有效期为 6 个月，公告期满后，企业可再次申请公告。
- 2、再次申请公告的企业在质量环保评价报告有效期内的，重点考核产品抽样检测和用户调查情况。质量环保评价报告有效期满后，企业需重新开展质量环保现场评价。
- 3、未连续申请公告的企业，再次申请需按照初次申请的要求实施。

《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正文及附件：《低汞触媒生产企业质量环保评价要求》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综合信息

发改委《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至8月1日。意见请发送至气候司（国内处）电子邮箱 qhsguoneichu@163.com，或邮寄至“北京市月坛南街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国内处”，邮编100824。

附件1：[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征求意见稿）](#)

附件2：[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技术简介](#)

附件3：[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环保部公告公布燃煤脱硫脱硝设施重点大气污染减排工程名单

为督促重点减排工程的正常运行，2014年7月8日环保部以2014年第48号公告，将全国已建成投运的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钢铁烧结机及球团脱硫设施、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石化催化裂化再生烟气脱硫设施名单予以公告。其中，全国燃煤脱硫机组共4467台，总装机容量7.5亿千瓦；燃煤脱硝机组共1135台，总装机容量4.3亿千瓦；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526台，烧结机总面积8.7万平方米；钢铁球团脱硫设施39台，球团年生产能力1939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668台，熟料年生产能力7.2亿吨；石化催化裂化再生烟气脱硫设施18套，年加工能力3150万吨。

公告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重点减排工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稳定运行。欢迎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电话：(010) 66556283

邮箱：zlb@mep.gov.cn

- 附件：1. [全国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 [全国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清单](#)
3. [全国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清单](#)
4. [全国钢铁球团脱硫设施清单](#)
5. [全国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清单](#)
6. [全国石化催化裂化再生烟气脱硫设施清单](#)

综合信息

国家发改委征求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版）》意见

为适应煤炭产业绿色发展的要求，应对煤矸石产量不断增长的需要，加强规范管理和扶持引导，深入推动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原国家经贸委、煤炭工业部、财政部等 8 部门于 1998 年联合发布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人：岳高、马维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

邮政编码：100824

电子邮箱：hzzshlyc@126.com

征求意见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2 日（以邮戳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别让化工园成为新污染源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曾经和城市交错生长的传统工业企业正在陆续退出。在很多城市，随着“退二进三、腾笼换鸟、产业集中”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城中厂”或迁入化工园区，或异地安家，还有些出于市场、环境的因素就此退出历史舞台。

但这并非故事的结局。由于急于大包大揽，相当数量的化工园区并没有实现事先承诺的高标准、严要求，不但对项目不加选择，污染治理设施也长期不能到位，更谈不上环境管理能力的提升。这就使得原本集约治污的化工园区反而成了“一边建设、一边污染”的藏污纳垢之地，形成了企业集中、污染也集中的尴尬局面。这不仅损害了政府形象，还严重阻碍了化工园区的健康发展。

化工园区不应该只是一个“筐”，什么企业都往里装。为保证化工园区的健康发展，对进区项目要优中选优，抬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杜绝高污染项目进入化工园区。特别是对环境有风险的企业、污染重的剧毒产品以及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的产品必须坚决拒绝。“退二进三”的企业也绝不是原样移位，而必须借助搬迁抓住发展契机，促进设备更新换代，达到进园门槛，进行工艺优化才可获准。要知道，国家之所以花那么大的气力让“城中厂”搬迁，就是已经深刻认识到了环境污染的严重性。难道我们还要重走老路，重新品尝因环境污染造成的苦痛吗？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上将治理污染提高到和反贫困战役同样的高度。他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今年要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是大自然向粗放发展方式亮起的红灯。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我们要像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

化工企业不可怕，环境风险也不是洪水猛兽。在这一点上新加坡是个范例：化工产业占新加坡制造业总产值的1/3，拥有全球最大的炼油中心、全球最大的石化中心、全球最大的石油精炼中心。然而这样一个庞大的化工产业在新加坡发展几十年，新加坡的各项环保指标依旧达到欧美发达国家标准，这说明化工产业是可以与蓝天碧海并存的。只要我们坚持科学的发展观，稳步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就一定能实现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

哈希公司简介



简介

哈希公司（HACH）是全球领先的水质分析解决方案提供商。

我们的使命——世界水质守护者

我们的愿景——卓越的客户合作、精深的专家团队和值得信赖的便捷产品，一切只为水质分析
——更快速、更简便、更环保、更全面

哈希公司（HACH）成立于 1947 年，于 1999 年加入美国丹纳赫集团（Danaher）。丹纳赫集团（Danaher）是一家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的财富美国 500 强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蝉联分析仪器行业排名第一。

哈希公司（HACH）拥有从便携式水质分析仪、实验室水质分析仪到在线分水质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流量计等全系列的产品，为工业、市政、环境监测、卫生疾控、高校科研等各行各业提供完整的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及实时在线检测解决方案。公司非常注重技术革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精度的仪器和专家级的服务，目前在美洲、欧洲和亚洲都设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获得的专利多达 527 项，覆盖了 130 多个专利家族，同时还拥有超过 100 种的测试方法被美国 EPA 所认可。

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哈希公司（HACH）一直致力于满足中国用户的需求、帮助越来越多的国内用户解决他们在水质监测领域所遇到的问题。通过产品本地化的工作，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了众多复杂的工作环节，从而使更多的用户可以使用到哈希公司领先技术的高质量产品。同时通过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和用户一起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哈希公司（HACH）在中国的数万家用户遍布全国各个省市。

作为全球领先的水质分析解决方案提供商，哈希公司（HACH）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和中国用户一起为中国水环境的改善和优化工业生产做出贡献。

更多信息，请登录哈希公司（HACH）官方网站 www.hach.com.cn。

技术信息

工信部公告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施电机节能技术，能效提升计划提供技术途径、为提升电机系统终端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落实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为地方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提供技术途径，经地方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及网上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完成了《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2014年7月8日以2014年第44号予以公告。请各地区、有关企业加强组织推广。

文件正文及附件《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第一批）》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水溶肥拓展肥料行业新思路

近年来，节水农业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热词。而水肥同施、以水带肥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应运而生。随着我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的进一步匮乏，以及大型农场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水肥一体化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并将成为肥料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水溶肥是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与传统的过磷酸钙、造粒复合肥等品种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它是一种速效性肥料，水溶性好、无残渣，可完全溶解于水，能被作物的根系和叶面直接吸收利用；采用水肥同施，以水带肥，实现了水肥一体化；有效吸收率高出普通化肥1倍多，达到80%-90%；且肥效快，可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

水溶肥作为一种新型肥料，其研究、生产、销售及使用，均不能再套用传统发展思路，目前业界产销水溶肥的思路也急需转变。质量高下对比更不应停留在养分含量比较上。

目前水溶肥行业的工作者，尤其是生产企业对产品及产业发展认识不足，应切实转变发展思路，从给土壤施肥改成给作物施肥，从浇地变成浇庄稼，以新的思路和方式研发、生产及使用肥料。

水溶肥及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发展已势不可挡。截至今年4月9日，在农业部登记的水溶肥就有5670种，生产企业200多家。据统计，2010年全国水溶肥年产量仅60万吨，而2012年其产量与使用量均超过了200万吨。2013年农业部出台《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中国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总面积达到533万公顷，新增推广面积333万公顷。水溶肥正从当年的高端农业向普及应用发展，从设施农业走向大田，从经济作物走向粮食作物，从高投入走向平民化，从小肥料走向大肥料。